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他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周佳艷

被　　告　倍加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薇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5年度勞上字第9號、115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4號）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1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前2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第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前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上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
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原告本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26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1,124元，故原告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902元。而上開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對前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4,194元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勞上字第9號受理，並以115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4號調解成立，兩造同意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後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21,1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並類推適用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